**永清县财政局职能**

第一条 根据《中共廊坊市委办公室廊坊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〈永清县机构改革方案〉的通知》（廊办字〔2018〕70号），制定本规定。

第二条 永清县财政局（简称县财政局）为县政府工作部门，机构规格正科级。

第三条 县财政局贯彻落实党中央、省委、市委、县委关于财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，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财政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。主要职责是：

（一）拟订财税发展规划和改革方案并组织实施。分析预测宏观经济形势，参与制定宏观经济政策，提出运用财税政策实施宏观调控和综合平衡社会财力的建议。拟订县与乡、政府与企业的分配政策，完善鼓励公益事业发展的财税政策。

（二）贯彻执行财政、财务、会计管理的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章。

（三）负责管理全县各项财政收支。编制年度县本级及全县预决算草案并组织执行。组织制定经费开支标准、定额，审核批复部门（单位）年度预决算。受县政府委托，向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报告财政预算、执行和决算等情况。负责政府财政预决算公开。

（四）负责组织贯彻执行税收政策、税收地方性法规、政府规章及实施细则。提出中央、省、市授权的税目税率调整、减免和地方税收政策等重大事项的建议。组织推进落实税收制度改革。

（五）按分工负责政府非税收入管理。负责政府性基金管理，按规定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。管理财政票据。贯彻落实彩票管理政策和有关办法，按规定管理彩票公益金。

（六）研究制定国库管理制度、国库集中收付制度，指导和监督全县国库业务，开展国库现金管理工作。编制政府财务报告。贯彻落实政府采购制度并监督管理。

（七）执行政府债务管理制度和政策，拟订具体办法。负责政府债券申请发行和还本付息工作。执行国家外债管理政策，管理县政府国外债务。

（八）牵头编制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。根据县政府授权，集中统一履行全县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职责。执行国有金融资本管理规章制度，制定具体办法。拟订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，制定需要全县统一规定的开支标准和支出政策。

（九）负责审核并汇总编制全县国有资本经营预决算草案并组织执行，组织实施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制度，制定具体办法，收取县属企业国有资本收益。组织实施企业财务制度。负责财政预算内行政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非贸易外汇管理。

（十）根据县政府授权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和行政法规，监管履行出资人职责企业的国有资产，加强国有资产的管理工作。负责组织所监管企业上交国有资本收益，按照有关规定负责国有资本经营预决算编制和执行等工作。

（十一）负责审核并汇总编制全县社会保险基金预决算草案，会同有关部门拟订有关资金（基金）财务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。承担社会保险基金财政监管工作。

（十二）负责办理和监督全县财政的经济发展支出、政府性投资项目的财政拨款，参与拟订全县建设投资的有关政策，制定基建财务管理制度。负责财政预算评审管理。

（十三）负责管理全县会计工作，监督和规范会计行为，组织实施会计制度。

（十四）完成县委、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。

第四条 转变职能:

（一）完善宏观调控体系，创新调控方式，构建发展规划、财政、金融等政策协调和工作协同机制，强化经济监测预测预警能力，建立健全重大问题研究和政策储备工作机制，增强宏观调控前瞻性、针对性、协同性。

（二）深化财税体制改革。加快建立现代财政制度，贯彻落实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，按照中央、省、市要求，理顺县与乡收入划分，建立权责清晰、财力协调、区域均衡的财政关系。完善转移支付制度，优化转移支付分类，规范转移支付项目，增强各乡镇统筹能力。逐步统一预算分配，全面实施绩效管理，建立全面规范透明、标准科学、约束有力的预算制度。全面推行政府性基金和行政事业性收费清单管理，完善监督制度。

（三）防范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。规范举债融资机制，构建“闭环”管理体系，严控法定限额内债务风险，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。

第五条 与县税务局的职责分工：

**（一）税政管理职责分工**。县财政局与县税务局等部门提出税目税率调整、减免税等建议。

**（二）非税收入管理职责分工**。县财政局组织实施非税收入国库集中收缴管理制度，负责非税收入账户、收缴方式、退付退库等管理。县税务局等部门按照非税收入国库集中收缴等有关规定，负责做好非税收入申报征收、会统核算、缴费检查、欠费追缴和违法处罚等工作，有关非税收入项目收缴信息与县财政局及时共享。